联 合 国 A/HRC/WGAD/2015/33

大 会

Distr.: General
10 November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七十三届会议(2015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4 日)通过的意见

第 33/2015 号(马尔代夫)

事关：Mohamed Nasheed

转交该国政府的来文

1.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系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人权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延长并明确说明了工作组的任务。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工作组的任务由人权理事会接管，人权理事会 2010 年 9 月 30 日第 15/18 号决议将其任期延长 3 年。2013 年 9 月 26 日第 24/7 号决议将该任务再延长 3 年。

2. 工作组按照其工作方法(A/HRC/30/69)于 2015 年 5 月 12 日向马尔代夫政府转交一份 Mohamed Nasheed 的来文。该国政府对该来文作出了答复。该国未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3. 工作组视下列情况为任意剥夺自由：

(a) 显然提不出任何剥夺自由的法律依据(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尽管大赦法对其适用，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b) 剥夺自由系因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就缔约国而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c)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准则，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d)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e) 由于存在基于出身、国籍、种族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情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其他状况的歧视，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且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权平等(第五类)。

提交的材料

来文方提交的来文

4. Nasheed 先生现年 48 岁，是马尔代夫公民。他是马尔代夫民主党的创始人和领袖。

5. Nasheed 先生是马尔代夫著名环保活动家、记者和政治家。作为记者，他经常报道和批评马尔代夫政府。据来文方称，Nasheed 先生曾多次遭受出于政治动机的迫害，在过去二十年里至少 20 次因其亲民主的活动而遭到逮捕和拘留。工作组 1995 年针对 Nasheed 先生通过了一项决定，[1] 当时大赦国际将他指定为良心犯。

6. 2008 年至 2012 年，Nasheed 先生在 2008 年举行的第一次多党派选举中获胜，担任马尔代夫第四任总统，他是马尔代夫第一位也是唯一一位民主选出的总统。

7. 据来文方称，受反对派制造的人身暴力和动荡的威胁，Nasheed 先生于 2012 年 2 月 7 日辞去总统职务。据称马尔代夫政府和现任总统继续将 Nasheed 先生视为眼中钉，1978 年至 2008 年在位的前任总统是现任总统的同父异母兄弟，在其当政的 30 年期间 Nasheed 先生首次入狱。

8. 2015 年 2 月 22 日，Nasheed 先生在家中被警察逮捕。警察向他出示了马尔代夫刑事法院应总检察长的请求签发的逮捕令。Nasheed 先生被指控策划了 2012 年 1 月 16 日对 Abdulla Mohamed 法官的绑架。当时 Abdulla 法官是刑事法院的首席法官，目前该职位仍由他担任。

9. 2015 年 2 月 23 日，在马尔代夫刑事法院的首次庭审期间，依据《防止恐怖主义法》(第 10/1990 号法律)第 2(b)条(该条规定“诱拐或绑架或者绑为人质的行

[1] 在该决定中(36/1995)，工作组认定拘留 Nasheed 先生和另外一名记者的“唯一动机是因为想要……在即将决定这个国家的未来的议会选举前夕压制他们的批评意见”。工作组认为对 Nasheed 先生的拘留是任意的，属于提交工作组的案件适用类别第二类。

为或意图应解释为恐怖主义行为”)，就所谓的 Nasheed 先生在绑架 Abdulla 法官一事中的作用控告他从事恐怖主义。

10. 2015 年 3 月 13 日，在他被捕和受到指控之后不足三个星期，Nasheed 先生被认定实施恐怖主义犯罪，并被判处 13 年监禁。据马尔代夫政府 2015 年 3 月 25 日向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各代表团分发的一份情况说明称，刑事法院记录的对恐怖主义犯罪的判刑为 10 年。但是，法院以具备加重情节为由增判 3 年，这些情节包括 Nasheed 先生以前曾被认定犯有盗窃、伪证、妨害治安和职务侵占等罪行。

对 Nasheed 先生的恐怖主义指控的背景

11. 来文方提供材料称，拘留 Nasheed 先生是该国政府迫使他保持沉默和阻碍他参与马尔代夫政治的一项长期运动的最近一次行动。

12. 来文方特别指出，Nasheed 先生在担任总统期间收到了无数关于 Abdulla 法官在任职刑事法院时严重渎职的投诉。Nasheed 先生曾让警察和内务部长调查 Abdulla 法官，但 Nasheed 先生的行为也仅止于此。据来文方称，Nasheed 先生既没有作出任何逮捕 Abdulla 法官的指示，也没有插手作出逮捕该法官的决定。

13. 来文方提到，是内务部长在国防部长的协助下于 2012 年 1 月命令马尔代夫国防军逮捕 Abdulla 法官。Abdulla 法官被国防军拘禁 22 天。据来文方称，最高法院签发了释放 Abdulla 法官的命令，该命令是向国防军而不是 Nasheed 先生签发的。

14. 2012 年 11 月，依据马尔代夫《刑法》第 81 条以“非法拘禁”Abdulla 法官为由开始了对 Nasheed 先生的法律诉讼。对这一罪行最高可被判处 3 年监禁。来文方称，该国政府企图通过这一诉讼阻止 Nasheed 先生参加 2013 年的总统竞选。这桩刑事案件于 2013 年 7 月中止，并且没有进一步审理。

15. 尽管有这些法律诉讼，但 Nasheed 先生仍保有强大的政治基础，在 2013 年 9 月的第一轮选举中赢得了 45%的选票。来文方证实，虽然国际上一致认为这次选举是自由和公正的，但最高法院宣布选举结果无效，并三次暂停恢复选举的尝试以限制 Nasheed 先生的候选资格。Nasheed 先生后来在这次选举中败给现任总统。与此同时，对 Nasheed 先生的非法拘禁罪指控仍然被搁置。

16. 2015 年 1 月，马尔代夫政府失去议会中的主要联盟伙伴，这名伙伴放弃对现任总统的忠诚，转而投效 Nasheed 先生。几周后，在 2015 年 2 月 16 日，总检察长(在 Abdulla 法官被捕时他曾任刑事法院的法官，而且他本人当时就在逮捕现场)撤销了对 Nasheed 先生的非法拘禁罪指控。

17. 2015 年 1 月 22 日，总检察长发布声明，表示已撤销 Nasheed 先生所涉的非法拘禁案件，以审查各项指控并改变主审法院，但没有提及将提起任何新的指控。但是在同一天，基于与 2012 年的非法拘禁案相同的事实，以恐怖主义罪名

逮捕了 Nasheed 先生。对恐怖主义罪行将判处最低 10 年最高 15 年监禁或流放。Nasheed 先生直到被捕之时才被告知对其的恐怖主义指控。

以恐怖主义罪名为由拘留和审判 Nasheed 先生的情况

18. 2015 年 2 月 23 日，Nasheed 先生试图在对他的第一次开庭审理之前与媒体交谈，但来文方声称他受到警察的袭击，伤及他的手臂、手指和肩膀。Nasheed 先生还患有慢性背痛，他的肋部和胸部也感到疼痛。据来文方称，尽管 Nasheed 先生一再提出请求，但仍然得不到医治，他被迫用领带给自己做了一个胳膊吊带。马尔代夫人权委员会提供了一名医生以便在 Maafushi 监狱开展体检，但监狱当局拒绝了这名医生。Nasheed 先生第二天被送往一家独立诊所而不是他的律师要求的医院。

19. 来文方称，在一个三人法官小组第一次开庭审理 Nasheed 先生时，没有准许他指定法律代理人。这三名法官草率地拒绝保释 Nasheed 先生，理由是他可能会潜逃。尽管安排了一次听审以审查逮捕令和拒绝保释的合法性，但从未对这一裁定做出复议。

20. 尽管 Nasheed 先生请求准予他 10 天时间做辩护准备，但三天后即 2015 年 2 月 26 日就开始了对他的第二次听审。审理持续了 19 天，直到 2015 年 3 月 13 日作出判决。

21. 2015 年 3 月 13 日，法院仅依据控方提供的证据就做出了有罪判决。来文方证实，Nasheed 先生没有时间为这一判决做准备，也无法对该判决提起上诉。2015 年 1 月，最高法院竟然废除了《司法法》中与上诉有关的规定，以最高法院通知的形式创建了一项新的程序。根据这项新程序，提起上诉的时间从 90 天缩短为 10 天，而且要求审理法院将上诉状送交高等法院。Nasheed 先生的律师以书面形式指出他们打算上诉，但刑事法院直到 2015 年 3 月 24 日才提供庭审记录，而这已经是判决作出后的第 11 天，因此超出了 10 天的上诉期，致使 Nasheed 先生不可能提起上诉。

22. 2015 年 2 月 22 日至 4 月 21 日，Nasheed 先生被关押在 Dhoonidhoo 岛的拘留中心，2015 年 4 月 21 日至 27 日，他被关押在 Himmafushi 岛的 Asseyri 监狱。来文方称，在被关押期间，Nasheed 先生有约六周时间被单独关押，特别是在 Dhoonidhoo 岛的拘留中心。

23. 据来文方称，Nasheed 先生于 2015 年 4 月 27 日被转移至安保等级最高的 Maafushi 监狱特别保护处服刑。来文方称，Nasheed 先生的牢房是专门为他修建的。该牢房非常不卫生，因为它紧靠监狱的垃圾堆，牢房里到处都是苍蝇和蚊子。提供给他的食物几乎不可食用。他的家人和律师被多次拒绝探视，哪怕之前曾被告知将允许探视。

24. 2015 年 8 月，马尔代夫政府告知工作组，2015 年 6 月 21 日 Nasheed 先生被临时移送软禁以接受体检。但是，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

办)发布的一份简报指出，Nasheed 先生于 2015 年 8 月 23 日突然被移送回 Maafushi 监狱。[2] 简报中指出，对 Nasheed 先生的支持者使用了武力，包括喷射胡椒喷雾，这些支持者聚集在 Nasheed 先生的住处周围，抗议延长对他的监禁。简报还提到“我们认为将 Nasheed 先生送回监狱是人权状况和推动寻求政治解决马尔代夫问题方面的一个严重挫折。”

关于任意拘留的材料

25. 来文方认为，拘留 Nasheed 先生侵犯了他依据《世界人权宣言》第九至第十一条和第十九至第二十一条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九、第十四、第十五、第十九、第二十二和第二十五条享有的权利，为任意拘留，属于提交工作组的案件适用类别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和第五类。

26. 关于第一类适用案件，来文方声称逮捕 Nasheed 先生所依据的逮捕令仅泛泛地提到“恐怖主义”，但没有陈述导致他被拘留的涉嫌犯罪行为。此外，来文方认为，指控 Nasheed 先生所依据的法律非常模糊不清，以至于令人对任何依据该法律的规定被起诉的个人感到担忧。来文方称，马尔代夫政府荒谬地坚称对 Abdulla 法官的逮捕(初步证据确凿并且是依法进行的)后来可被确认是一次恐怖主义行为，因此包括总统在内的任何所涉人员都应受到刑事起诉。此外，来文方称，没有提交任何种类的证据证明 Nasheed 先生下令逮捕 Abdulla 法官，而且即便证明他的确下达了这样的命令，也不足以满足所指控罪行的要素。

27. 关于第二类适用案件，来文方认为，Nasheed 先生是因为行使自身的见解、言论、结社和政治参与自由权而导致被拘留的。[3]

28. 来文方称，针对 Nasheed 先生的恐怖主义指控只是一个借口，目的是剥夺他作为政治领导人所享有的见解和言论自由权。来文方点出了 Nasheed 先生针对马尔代夫政府作出的若干公开声明，包括批评政府施行酷刑恐吓公众和维持权力、质疑司法机构的合法性和独立性以及要求他的对手在选举中竞争而不是通过法院操纵总统选举。来文方称，在以前对 Nasheed 先生的审判和现在对他的拘留和审判中可以看到企图败坏他的名誉和使他保持沉默的一贯模式。

29. 来文方认为，马尔代夫政府专门针对 Nasheed 先生是因为他与马尔代夫主要反对党马尔代夫民主党有联系，这侵犯了 Nasheed 先生的结社自由和政治参与权。来文方称，马尔代夫政府把该党视为对其权力的威胁，因为该党是马尔代夫最受欢迎的党派并且赢得了 2008 年的总统选举。

30. 此外，来文方强调称，在判决 Nasheed 先生之后两周，马尔代夫政府通过了一项法律，禁止所有囚犯加入政治党派。因此，Nasheed 先生再也不能领导马

[2] 见 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16345&LangID=E。

[3] 这些自由并非不受限制，但来文方认为，Nasheed 先生的情况不属于《公约》第十九条第三款为保护国家安全、公共秩序、公共卫生或道德而规定得受的限制的范围。

尔代夫民主党，由于被判定犯有恐怖主义罪，依据马尔代夫《宪法》第 109(f)条，在整个被拘留期间及另外的三年期间，他没有资格竞选总统。Nasheed 先生将不能参加 2018 年的马尔代夫总统竞选。

31. 关于第三类适用案件，来文方认为，Nasheed 先生的获得公正审判权受到严重侵犯，因此对他的拘留是任意的。来文方提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前任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 [4] 以及大赦国际和其他人权组织就仓促审判 Nasheed 先生和审判期间对最基本的公正审判和正当程序原则缺乏尊重的问题作出的声明。

32. 来文方称，马尔代夫政府违反了多项程序要求，包括 2015 年 2 月 22 日在没有适当逮捕令的情况下逮捕 Nasheed 先生。来文方指出，逮捕令是总检察长要求签发的，他亲自到法院要求签发逮捕令，而实际上他没有权力要求这样做。另外，来文方认为，逮捕令中遗漏了关键的信息，包括应当在何处拘留 Nasheed 先生、拘留期间和将他移送法院的时间。此外，来文方声称 Nasheed 先生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包括平等手段原则在内)受到多次侵犯。据来文方称，Nasheed 先生被剥夺了准备充分辩护、提供辩护证人或充分交叉询问控方证人和审查关键证据的权利。

33. 另外，来文方声称马尔代夫政府未能提供独立和公正的法庭。来文方指出一个事实，即总检察长没有权力在已经启动的针对 Nasheed 先生诉讼中撤回之前的非法拘禁指控并基于相同的事实提出新的恐怖主义指控。

34. 来文方称，针对 Nasheed 先生的新的恐怖主义指控的时间安排和快速进行的审判使人严重担忧司法机构是否公正或独立行事。来文方指出一个事实，即在 Nasheed 先生被捕和定罪之间总共才过去了不到三周时间，几乎每天都进行听审，而且往往在夜间举行。这种轻率仓促给 Nasheed 先生造成了极大损害，他没有获得充足的时间或设施来准备辩护，特别是考虑到新的恐怖主义指控涉及超过 1,125 页文件以及一套与原本的非法拘禁指控截然不同的法律挑战和论证。

35. 来文方提及最高法院的通知(该通知改变了对下级法院的判决提起上诉的规则)，指出从做出这一改变的时间可以看出，针对 Nasheed 先生的这起案件是有政治原因推动的。

36. 来文方称，总检察长和负责审理 Nasheed 先生一案的三名法官中的两人都有明显的利益冲突。据来文方称，这两名法官是 Abdulla 法官的密友和同事，在 Abdulla 法官被捕时都在现场并试图进行阻挠。这两名法官在警察调查 Abdulla 法官被捕一事时出具了被用于支持本公诉案件的证人证词。此外，这两名法官曾就 Abdulla 法官被拘留一事向马尔代夫人权委员会提出投诉。

[4] 见 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15712&LangID=E 和 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15725&LangID=E。

37. 来文方提到 Abdulla 法官(他曾被传唤以提供不利于 Nasheed 先生的证据)目前仍然是审理 Nasheed 先生的刑事法院的首席法官，而且所有三名主审法官都直接向他报告。来文方提到 Abdulla 法官最近的一份声明，他在声明中表扬这些主审法官迅速结束对 Nasheed 先生的审判。来文方称，这些法官的偏见显而易见，表现为他们利用口供对关键的政府证人进行引导，同时禁止 Nasheed 先生传召任何证人或证据。Nasheed 先生的律师曾提交申请要求这两名法官退出该案，但这两名法官拒绝回避对 Nasheed 先生的审判。来文方认为，法官仅经过 20 分钟的商议之后就拒绝进行回避，这剥夺了 Nasheed 先生获得独立和公正法庭的审判的机会。

38. 另外，来文方称，没有可靠的证据证明 Nasheed 先生曾下令逮捕和拘留 Abdulla 法官，给他定罪所依据的唯一证据是不应采信的双重传闻证据。来文方提到，Abdulla 法官作证说，他“认为”自己是被当时的总统 Nasheed 下令关押的。此外，来文方指出马尔代夫政府声称持有 Nasheed 先生所作讲话的视频证据，在该讲话中，Nasheed 先生说他下令逮捕 Abdulla 法官。但是，向被告提供的是该光盘已经损坏的副本，而且被告没有机会提前审查该证据。

39. 另外，来文方称，马尔代夫政府未让 Nasheed 先生享有无罪推定的权利。相反，法院以 Nasheed 先生不可能提交证据自证清白为由，选择仅采信马尔代夫政府提供的证据。来文方称，法院的推理表明法官就是打算给 Nasheed 先生定罪。来文方提及对 Nasheed 先生的快速审判，指出 Nasheed 先生早已被认定有罪，特别是考虑到恐怖主义案件通常更为复杂而且本应当花费更长的时间才能结案。

40. 来文方声称马尔代夫政府阻挠 Nasheed 先生行使获得律师帮助的权利。[5] 特别是，Nasheed 先生的律师于 2015 年 2 月 23 日被告知需要在听审开始之前两天向法院登记。要做到这一点是不可能的，因为 Nasheed 先生前一天刚刚被捕，而且他在被捕之前根本不知道对他的指控。在其中一次听审期间，Nasheed 先生被迫在证人席就座，与他的律师远远隔开。另外，2015 年 3 月 8 日，Nasheed 先生的律师认为不得不退出该案，因为马尔代夫政府阻止他们履行向 Nasheed 先生提供充分法律代理的道德责任。尽管 Nasheed 先生请求获得新的律师并拒绝任命法院为该案指定的律师，但法院依然继续审理案件。

41. 另外，来文方声称 Nasheed 先生一再被剥夺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尽管法庭可容纳 40 人，但从法庭搬走了一些座椅，使得能够旁听的人数有限。因此，

[5] 来文方提到 2015 年 2 月 23 日 Nasheed 先生没有辩护律师代表他出席对他的指控和保释听审，2015 年 2 月 26 日以及 3 月 8 日至 10 日和 13 日也没有辩护律师代表他出席对他的判决和科刑。来文方指出这导致 10 次审理中的 4 次是在没有辩护律师出席的情况下进行的。

仅有 10 名媒体成员和 6 名公众出席旁听。[6] 在有些情况下，所有外部观察员都被禁止旁听。据来文方称，听审是在晚上 8 时或 10 时举行的，很少向 Nasheed 先生、他的家人或公众告知审判的日期和时间。一些听审是秘密进行的，法院没有解释为什么必须这样做。

42. 此外，来文方声称马尔代夫政府还未能履行其提供可公开获取的判决的义务，因为刑事法院仅发布了诉讼概要，其中没有解释法院如何以及为何在 Nasheed 先生一案中达成结论。

43. 来文方称，由于最高法院突然改变上诉规则，导致 Nasheed 先生实际上被剥夺了就对其的定罪和判决提起上诉的权利。由于没有庭审记录，他的律师无法对案件进行详细彻底的审查，因此 Nasheed 先生不可能提起上诉。

44. 另外，来文方认为，对 Nasheed 先生的科刑与据称由其实施的犯罪的性质和情节不相称，属于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违反了《公约》第七条。来文方称，对 Nasheed 先生的单独监禁、恶劣的监狱条件以及当他在听审的第一天受伤后拒绝让他接受医疗，这些最终可构成酷刑，违反了《公约》第七条。

45. 关于第五类适用案件，来文方认为，Nasheed 先生批评和反对政府，这些政治观点导致他遭到逮捕、拘留和定罪，因此对他的拘留是任意的。

政府的回应

46. 2015 年 5 月 12 日，工作组按照其定期沟通程序把来文方提出的主张转交马尔代夫政府，请该国政府在 2015 年 7 月 11 日之前提供详细信息，说明 Nasheed 先生目前的状况并阐明继续拘留他所依据的法律规定。[7]

47. 在其 2015 年 7 月 10 日的答复中，马尔代夫政府向工作组提供了下述信息。

48. 马尔代夫政府的立场是，与 Nasheed 先生有关的请愿书是试图转移对他实施的严重罪行也即非法动用军队绑架一名现任法官并将其单独监禁 21 天的关注。马尔代夫政府称，这一行动背后的意图是威胁独立的司法机构及其官员。马尔代夫政府认为，Nasheed 先生不是政治派性斗争的牺牲品，而是试图推翻现任民选政府以便让自己重掌马尔代夫的总统大权。

[6] 在其所作答复的附件 12, 马尔代夫政府提供了一份旁听各次庭审的记者和观察员名单。该文件佐证了来文方的主张，即每次庭审仅有 10 名媒体成员可以旁听，而且在关于缺少公开审判的指控方面没有使工作组的意见发生改观。

[7] 2015 年 3 月 25 日，马尔代夫政府向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各代表团和日内瓦其他国际组织转交一份材料，其中概述了 2015 年 3 月 13 日对 Nasheed 先生的恐怖主义罪行作出的 13 年判决，并指出“编写本概要旨在妥善地与我们的利益攸关方和伙伴准确沟通，通报同样的适用法和规定的上诉机会”。

49. 马尔代夫政府称，Nasheed 先生公开承认逮捕 Abdulla 法官迎合了他的意愿。因此 Nasheed 先生的行为就是一个例子，表明政府行政部门试图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人民而不是依据《宪法》以及关于解除法官职务的现有途径(例如借助于司法事务委员会或按照《法官法》)来行事。马尔代夫政府认为，无论是单独还是从整体来看，来文方对审判程序提出的任何批评都没有严重到使人认定整个程序都是不公正的以及拘留是任意的。在任何情况下都可以通过上诉来解决实际存在的或主观认为的瑕疵。马尔代夫政府认为，援引以前对 Nasheed 先生的刑事诉讼与审议目前摆在工作组面前的这个问题无关。尽管如此，据马尔代夫政府称，在此事之前 Nasheed 先生就因其罔顾法律行事而广为人知，并列举了若干此类实例以正视听。

50. 马尔代夫政府提到工作组的任务授权以及关于工作组独立性的规则。此外，马尔代夫政府提到，以 Nasheed 先生的名义行事的四名请愿人中有一人是特别报告员，[8] 因此他的推断可能会损害工作组的独立性。马尔代夫政府认为，所涉请愿人必须回避，而且来文方的来文已经受到损害，基于这个理由必须予以撤销。

51. 关于来文方提交的材料，马尔代夫政府提到马尔代夫法院是依据马尔代夫的法律判定 Nasheed 先生有罪的，因此该案不属于提交工作组的案件适用类别第一类。马尔代夫政府补充称，请愿书企图称对 Nasheed 先生的拘留属于第二类和第五类的任意拘留，这是请愿书中的又一个错误。Nasheed 先生的这起案件具体涉及对他个人犯罪行为的指控，与行使他的见解、言论、结社和政治参与自由权无关。关于第三类适用案件，马尔代夫政府提醒工作组，工作组无权对在任何审判中提出的任何证据进行评估，无权用自身来取代国内上诉法庭，也不得如来文方所建议的那样对不利于 Nasheed 先生的证据的证明力作出任何评价。同样，马尔代夫政府称工作组没有相关的任务授权，不能评估来文方关于对 Nasheed 先生的指控是否构成反恐怖主义法规定的犯罪的论证。另外，即使工作组审议该事项，马尔代夫政府认为绑架罪也可构成恐怖主义罪。

52. 马尔代夫政府称，工作组同样无权审议 Nasheed 先生的拘留条件。不过，关于拘留 Nasheed 先生不让他与家人和律师接触的问题，马尔代夫政府指出在特殊情况下是可以单独关押“那么几天”的。[9] 马尔代夫政府称提交了一份探视日程安排，其中显示后来就准许他获得充分探视。

[8] 所涉请愿人是现任的反恐中注意增进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

[9] 见《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的原则 15、16 和 18(3)。马尔代夫政府还援引了第 26/1999 号意见，在该意见中，工作组认为恐怖主义罪行代表着一种特殊的情况，对这种情况或许可以在授权在短期内进行单独拘留。但是，工作组指出，在那起案件中，相关法院采取措施对被逮捕人的身心进行了保护以便其每天接受体检，这一点与 Nasheed 先生的案件并不相同。

53. 马尔代夫政府试图驳斥来文方关于逮捕 Nasheed 先生时使用的逮捕令存在缺陷的说法。马尔代夫政府提到，在任命现任总检察长之前就提出了对 Nasheed 先生的指控，要求签发逮捕令不可能出于政治动机，逮捕令是合法申请并签发的，其中列明了所涉罪名。

54. 马尔代夫政府称，拒绝保释是因为该罪行是不可保释的，而且被告之前曾企图拖延诉讼，有合理理由相信 Nasheed 先生将试图逃出马尔代夫法院的管辖范围，因为他曾经这样做过两次。关于来文方声称 Nasheed 先生获得律师帮助的权利受到干扰以及没有充分时间准备辩护的问题，马尔代夫政府称，Nasheed 先生此前就了解这一案件，因为该案同样基于他的法律团队之前处理非法拘禁罪时获得的材料。马尔代夫政府称，材料方面的唯一变化是从法律上把该罪行定性为恐怖主义犯罪。此外，Nasheed 先生有能力对法院的裁决提出异议，并且也不止一次为他提供了这种机会。马尔代夫政府认为，应当对本案适用工作组使用的“双重门槛”，以确定即便 Nasheed 先生的正当程序权利受到侵犯，这种侵犯也不足以导致该诉讼程序无效。

55. 马尔代夫政府认为，没有阻止 Nasheed 先生在辩护时传召证据，也没有阻止他交叉询问控方证人。法院可自由裁量是否听取相关证据和是否拒绝听取不能就所涉相关事项提供证据的证人证言。法院曾要求 Nasheed 先生的律师具体说明其证人将就哪些问题提交证据，但被告并没有这样做，于是法院裁决采信控方证据。马尔代夫政府指出，法院在就恐怖主义指控对 Nasheed 先生定罪和科刑时一并考虑对他之前的定罪，这是恰当的。

56. 关于主持审理 Nasheed 先生的法官的独立性问题，马尔代夫政府称，总检察长写信给刑事法院，要求 Abdulla 法官不要参与该案，以避免产生实际的或者主观认为的影响，并指定了一名替换的首席法官。另外，八位刑事法院法官中有七位曾在现场目睹对 Abdulla 法官的逮捕，但其中没有任何一人清楚在逮捕之后进行的调查，他们也不了解该起诉案件中的证据。可以从媒体或社会的日常讨论中了解到与这次逮捕有关的事实情况。考虑到自己此前曾担任过刑事法院的法官，总检察长还回避了对该案的起诉。

57. 马尔代夫政府称，对 Nasheed 先生的审判是公开的，允许包括英国和威尔士律师人权委员会在内的公众进入法庭旁听。庭审在夜间举行是为了保证安全。

58. 关于上诉权，马尔代夫政府认为这一阶段的申请仅为上诉许可申请，Nasheed 先生可在 10 天内提出该申请。如果因法院的原因导致延误，那么可以延长这一期间，而且其中仅包括工作日。马尔代夫政府称向被告的团队提供了庭审记录，但该团队起初拒绝在上面签字，这才导致延误。Nasheed 先生也可以逾期提交上诉。

59. 马尔代夫政府就否认 Nasheed 先生遭受了虐待。作为前任总统，他被特许不戴手铐，但警告他不要在法庭外与媒体交谈。将他带入法院大楼时虽然使用了武力，但并未过度。马尔代夫政府提到，警察廉洁委员会在审查了 Nasheed 先生

在法庭上的表现后认为，所采取的武力行为对该场合是适当的。Nasheed 先生接受了医疗保健，虽然该服务不是由他选定的医生提供的。Nasheed 先生没有被单独关押，但他是前任总统，出于安全考虑才将他与其他囚犯分开，而且他的关押条件也远远超出最低标准。马尔代夫政府称，Nasheed 先生在被拘留期间还多次接受了家人和律师的探视。[10]

60. 2015 年 8 月 19 日，马尔代夫政府向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送交了马尔代夫外交部长关于 Nasheed 先生一案最新情况的信件。在信中，马尔代夫政府提到总检察长就该案向高等法院提起上诉。马尔代夫政府还提到，总检察长提出的问题中有许多都没有被 Nasheed 先生援引为上诉依据，但总检察长还是“依据对公正审判权，或者更普遍地说，对法治做出的明确承诺”提出了这些问题。马尔代夫政府指出，总检察长的这项决定被采纳，在此之前 Nasheed 先生依据六个理由提起上诉，同时还要求总检察长向高等法院呈交这六项上诉理由。

61. 马尔代夫政府证实，Nasheed 先生已被移送软禁以便对其进行体检，这仅仅是一项临时措施，并未改变对他的判刑。这一举措“证明了与 Nasheed 总统向工作组提交的来文所载指控不同的是，马尔代夫政府展示了自己对本国公民基本权利的承诺和对被拘留者尊严的尊重”。

来文方的进一步评论

62. 马尔代夫政府的答复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送交来文方以供其评论。来文方于 2015 年 8 月 19 日做出答复。来文方指出，马尔达夫政府不仅要工作组怀疑 Nasheed 先生说的话，还要工作组怀疑所有探究该案的国际组织、第三方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得出的结论，来文方提到这其中就包括 2015 年 5 月在对马尔代夫的普遍定期审议期间作出的评论。此外，来文方提及庭审观察报告，在这份报告中，律师人权委员会强调“Mohamed Nasheed 受国际法保护的获得公正审判权受到了侵犯”，因此“对他的定罪不能恰当地认为是适当的。”另外，来文方提到，在 2015 年 7 月 24 日，总检察长宣布打算对总检察长办公室建议的定罪提起抗诉，表明即使是马尔代夫当局也承认审判是有瑕疵的。

63. 关于提交工作组的案件适用类别第三类，来文方重申其意见，即这起针对 Nasheed 先生的刑事案件在正当程序方面存在严重缺陷，不符合国际公正审判标准，这些缺陷包括：

(一) 违反无罪推定原则；

(二) 法官缺乏独立性并且不公正；

[10] 在其所作答复的附件 16, 马尔代夫政府提供了一系列共五份“马尔达夫警察局在审判期间发布的‘安全部门信息公告’”，这些公告佐证了马尔代夫政府关于 Nasheed 先生在被拘留期间的待遇和首次出庭情况的说法，但其中一份公告提到马尔代夫人权委员会谴责警察在 Nasheed 先生首次出庭时采取的行动。工作组被告知人权高专办继续密切监测 Nasheed 先生的情况，包括最近对马尔代夫进行了两次访问。

(三) 首席检察官存在偏见以及选择性起诉 Nasheed 先生；

(四) 拒绝给予充分的时间和设施为辩护做准备；

(五) 侵犯 Nasheed 先生提交证据和提供证人的权利；

(六) 侵犯 Nasheed 先生对证人进行交叉询问的权利；

(七) 剥夺获得律师帮助的权利；

(八) 没有进行公开审理；

(九) 剥夺上诉权。

64. 来文方称，在法院一并考虑以前对 Nasheed 先生的定罪的做法是否适当的问题上，马尔代夫政府答非所问。来文方称，正如独立的第三方所确认的那样，那些定罪本身就是出于政治动机。在就恐怖主义指控对 Nasheed 先生进行审理时一并考虑了那些定罪，这一事实侵犯了他在被证明有罪之前推定无罪的权利。

65. 此外，来文方认为，马尔代夫政府在答复关于主审法官存在偏见的指控时存在误导。据来文方称，当 Abdulla 法官被捕时那两名法官不仅在场，而且还提交了后来在针对 Nasheed 先生的诉讼中被用作证据的证人证言，但马尔代夫政府对此却略而不谈。这两名法官一度被列为控方证人。如果不能提供公正的法官，就应当寻求国际援助或采取其他措施，例如由上诉法院的法官或者已退休的法官组成审判庭。

66. 来文方认为，拒绝允许 Nasheed 先生传召证人、限制他对控方证人进行交叉询问、法官利用口供引导政府的证人以及不顾检方的反对传召 Abdulla 法官作证，这些事实都证明确实存在偏见。此外，来文方提到，律师人权委员会在其报告中证实由于法官存在偏见，包括未能自我回避，导致出现不公正的审判。最后，来文方称，与马尔代夫政府的说法相反的是，Abdulla 法官不仅没有回避审判，反而在很大程度上参与了审判，律师人权委员会的庭审观察意见证实了这一点。

67. 来文方对马尔代夫政府声称总检察长回避了该案的说法表示质疑，并指出这不可能是真的，尽管 Nasheed 先生的律师曾要求总检察长回避。相反，检方声称除非总检察长觉得有必要，否则他不会回避该案，但总检察长从未觉得有此必要，而且法庭也不允许 Nasheed 先生的律师追究这个问题。

68. 来文方指出，马尔代夫政府至少在下述五个方面违反了国际标准：(a) 从逮捕到判决，中间仅隔了 20 天；(b) 在向 Nasheed 先生宣读新的指控并逮捕他之后的第二天就开始了关于案情的诉讼程序；(c) 在 Nasheed 先生的辩护律师辞职后，法院无理拒绝了 Nasheed 先生提出的休庭要求；(d) 拒绝让 Nasheed 先生及其辩护律师接触证据；(e) Nasheed 先生的辩护律师完全缺席该案的关键庭审。

69. 据来文方称，马尔代夫政府说 Nasheed 先生之前曾请求加快诉讼程序，但这一说法避而不谈这项请求与 2012 年提起的非法拘禁指控有关，到 Nasheed 先

生提出该请求之际，这项指控已经搁置了 2 年半。来文方重申，恐怖主义犯罪是一项更严重的罪行，其各项要素与非法拘禁罪的要素截然不同，必须对证据进行不同的评估，而且至少向 Nasheed 先生的律师提供了 21 份没有被 2012 年的审判作为依据的新文件。来文方援引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一份声明称，尽管马尔代夫政府称新案件同样基于以前向 Nasheed 先生的法律团队提供的材料，但仍然应当让 Nasheed 先生有时间指示其辩护律师并准备新的辩护词。[11]

70. 另外，来文方指出，对于法院驳回关于休庭以便 Nasheed 先生审查证据的请求这一事实，马尔代夫政府没有提出异议。来文方注意到，律师人权委员会的报告认为没有让 Nasheed 先生有充分的准备时间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丙)项。

71. 来文方认为，在检方和法院未能披露视频和音频证据以及不应依据 Nasheed 先生的律师不能充分查阅的证据给他定罪方面，马尔代夫政府在其答复中没有提出异议。来文方还忆及 Nasheed 先生曾要求传召四名直接了解 Abdulla 法官被捕情况的证人，但遭到拒绝，这违反了平等手段原则。最后，来文方声称为了形成偏见或诋毁证词，Nasheed 先生的律师被禁止对检方证人的可靠性提出异议。

72. 来文方忆及 Nasheed 先生的辩护律师在审理期间退庭，并指出，虽然法院声称 Nasheed 先生可以指定新律师，但仅给了他 24 小时寻找新律师，由于 Nasheed 先生当时被关在监狱中，他实际上是不可能做到这一点的。此外来文方称，即便 Nasheed 先生未能指定新的辩护律师，法院也应当休庭并确保 Nasheed 先生获得法律代理。

73. 马尔代夫政府称对 Nasheed 先生的审判是向公众公开的，对此来文方持有异议。来文方指出，律师人权委员会报告中的调查结果表明，没有保证 Nasheed 先生受到公开审判，这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来文方称，限制旁听马尔代夫历史上最重要的审判是没有合法依据的，这场审判的公正性受到质疑，法庭本可以容纳较多的旁听人数，但由于马尔代夫政府采取了行动，导致法庭的旁听空间有限。最后，正如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所指出的，[12] 法院驳回了关于由马尔代夫人权委员会以及国内外观察员对审判进行监测的请求。

74. 马尔代夫政府声称 Nasheed 先生并未尝试对定罪和课刑提起上诉，来文方对此持有异议。来文方指出，就在被定罪之后两天，Nasheed 先生于 2015 年 3 月 15 日提交了书面上诉意向书。来文方提到，与马尔代夫政府的说法相反的是，10 天的上诉期间并不是从收到庭审记录之日起算，而是从被定罪之日起算，这是最高法院的新通知(其中更改了上诉期间)做出的规定。此外，该通知要求被告在定罪之后 10 日内提交完整的上诉书，而不是像马尔代夫政府错误地指出的那样，只需提交上诉许可申请书。法院也不能自由裁量是否接受逾时上诉。

[11] 2015 年 3 月 18 日联合国新闻稿(在上文脚注 4 中援引)。

[12] 见 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15712&LangID=E。

来文方认为，总检察长在该案中提起抗诉并不能对剥夺 Nasheed 先生的上诉权作出补救。

75. 关于案件适用类别第二类和第五类，来文方称，马尔代夫政府没有理解和答复与 Nasheed 先生有关的指控。来文方称，刑事指控虽然不一定与行使受保护的权利有关，但工作组应调查这种指控背后的原因，以确定是否正如 Nasheed 先生一案的情况一样，以这些指控为借口限制行使包括见解和言论自由、结社自由和政治参与自由在内的基本权利。来文方提到马尔代夫政府承认在审判 Nasheed 先生的那几个星期内通过了立法取消囚犯加入政治党派的资格，但否认此举是针对 Nasheed 先生的。来文方称，马尔代夫政府没有提供任何证据反驳这项指控，并且也没有对这一可疑的立法时机做出解释，或者给出其他理由解释通过这项立法的原因。

76. 据来文方称，马尔代夫政府承认，由于被定罪，导致 Nasheed 先生不能参加 2018 年的总统竞选。但是，马尔代夫政府称，由于这项禁令是 2008 年通过的一项宪法条款规定的，时间早于 Nasheed 先生的案件，因此其中没有任何歧视。但是，来文方称这项禁令本身并不具有歧视性，但马尔代夫政府毫无根据的定罪引发了这项禁令，导致 Nasheed 先生丧失候选资格。

77. 此外，关于案件适用类别第一类，马尔代夫政府以根据适当的国内法指控并在定罪之后拘留 Nasheed 先生为由声称对他的拘留不可能是任意的，但来文方认为仅凭这一点是不够的。来文方主张，马尔代夫政府必须表明 Nasheed 先生实际上依据国内法受到适当指控，但该政府并未做到这一点。

78. 另外，来文方提到 Nasheed 先生最初在 2012 年被指控的罪名是“非法拘禁罪”而不是“恐怖主义罪”。来文方称，当时认识到所指控的下令逮捕行为并不符合《防止恐怖主义法》明文规定的恐怖主义定义，这解释了为什么当时没有试图指控 Nasheed 先生犯有恐怖主义罪而直到出于政治利益的考虑才这样做。来文方主张，马尔代夫政府本应确保反恐立法明确界定被禁止的行为的性质，使个人能够相应地规范自身行为，但马尔代夫政府在本案中并没有这样做。来文方提到，法官没有援引任何关于 Nasheed 先生下令逮捕 Abdulla 法官或事先对此事知情的证据。

讨论情况

79. 工作组感谢来文方和马尔代夫政府提交大量关于 Nasheed 先生最近的法律诉讼的材料。很明显双方在 Nasheed 先生被拘留一事，特别是在是否为任意拘留的问题上存在极大的争议。来文方主张对 Nasheed 先生的拘留为任意拘留，属于提交工作组的案件适用类别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和第五类。工作组依次审议了以下每一个类别。

80. 关于案件适用类别第一类，工作组注意到，如果显然提不出任何剥夺自由的法律依据，则应视为任意拘留。工作组不能赞同马尔代夫政府的主张，即，因为 Nasheed 先生是马尔代夫法院依据马尔代夫法律判定有罪的，因此该案不属于

案件适用类别的第一类。工作组认为自己有权评估法院的诉讼程序和法律本身，以确定这些程序和法律是否符合国际标准。在这方面，工作组忆及人权理事会重申各国必须确保包括国内法在内的任何为打击恐怖主义而采取的措施都必须符合其根据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权法承担的义务。[13]

81. 马尔代夫对未导致死亡的恐怖主义行为判处 10 年至 15 年监禁或流放，对于恐怖主义罪这种严重的罪行，马尔代夫政府应当能够证明对 Nasheed 先生提起指控的法律依据。工作组认为马尔代夫政府没有解释为何马尔代夫国防军根据第三方下达的命令逮捕 Abdulla 法官是恐怖主义行为。同样，马尔代夫政府在答复中仅提供了一份证人和证据清单，但并没有反驳来文方关于审判中没有提交证据证明 Nasheed 先生下令逮捕 Abdulla 法官的说法。

82. 工作组认为，因此显然提不出任何剥夺 Nasheed 先生自由的法律依据，对他的拘留是任意的，属于提交工作组的案件适用类别第一类。

83. 关于案件适用类别第二类和第五类，来文方认为 Nasheed 先生是因为行使自身的见解和言论自由权以及结社和政治参与自由权而被拘留的，他被拘留是因为他持有批评和反对马尔代夫政府的“政治观点”。

84. 工作组认为，若干因素结合起来明显表明对 Nasheed 先生的定罪是有政治动机的。这些因素包括：(a) 针对 Nasheed 先生的诉讼的来历和模式，包括 1994 年那次对他的逮捕和拘留，工作组曾宣布那次拘留是任意的，仅仅是为了想要压制他的批评意见；(b) 在最初的案件被搁置两年半之后，当马尔代夫政府失去在议会中的关键联盟伙伴时突然重新对 Nasheed 先生提出指控；(c) 事实上在 Nasheed 先生被判决之后两个星期，马尔代夫政府通过了一项法律，禁止所有囚犯加入政治党派；(d) 事实上 Nasheed 先生因为被定罪而没能参与 2018 年的总统选举。在本案中，工作组认为 Nasheed 先生遭到逮捕是因为他作为政治反对派领袖行使自身权利，向政府提出反对意见、接触自己所在党派和其他政党以及参加马尔代夫公共生活。

85. 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Nasheed 先生依据《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公约》第十九、第二十二和第二十五条享有的见解和言论自由权、结社自由权以及政治参与自由权受到侵犯，他因为自身的政治观点而导致权利受到侵犯。因此本案属于提交工作组的案件适用类别第二类和第五类。

86. 关于案件适用类别第三类，工作组注意到对 Nasheed 先生的审判在马尔代夫国内外引起了高度关注和详细的审查。一些熟悉 Nasheed 先生一案的人权专

[13] 见人权理事会 2008 年 3 月 27 日第 7/7 号决议第 1 段。另见工作组的报告(A/HRC/10/21, 第 50-55 段)所载工作组关于反恐怖主义措施应符合《世界人权宣言》第九和第十条以及《公约》第九和第十四条的原则清单。这些原则包括拘留恐怖主义活动嫌疑犯时应提出具体的指控，并且在对其做出裁决时，被告应有权享有获得公正审判和上诉的必要保障。

家，包括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前任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在内，都指出对他的审判不符合国际人权标准。

87. 例如，人权高专办的代表 2015 年 4 月和 7 月两次就 Nasheed 先生一案访问马尔代夫，工作组援引了其中一次访问的结果。在 2015 年 4 月 20 日至 23 日的这次访问期间，代表团会晤了马尔代夫政府、司法官员、民间社会和 Nasheed 先生，并认为：

> 无论 Nasheed 先生受到的指控有多么严重，对他的审判都是非常不公正的，对他的定罪是任意且过度的。由于缺少适当的刑法、证据法和刑事诉讼法，总检察长和法官在这起针对 Nasheed 先生的案件中享有过度的自由裁量权。在不到三周的时间草草结束诉讼(在夜间进行并且 Nasheed 先生的律师往往不在场)之后，他被定罪并判刑。重要的是，法院使得 Nasheed 先生不可能准备和提交充分的辩护，包括传召被告方证人和审查对他不利的证据。[14]

88. 此外，联合国近年来记录了多个与马尔代夫司法机构有关的问题，[15] 包括它实际上缺乏以及被认为缺乏独立性以及“重新启动旧案以逮捕议会的反对派成员或禁止其进入议会”。[16] 这些报告表明马尔代夫的系统性问题涉及逮捕政治反对派领袖、司法机构和检察官缺少独立性和在提供公正审判方面存在程序性缺陷。

89. 虽然来自多个来源的信息并不会对工作组产生影响，但马尔代夫政府很难令人信服地主张尽管存在大量相反的证据，但对 Nasheed 先生的审判仍然符合国际标准。工作组审议了对违反正当程序的每一项指控。在进行审议时，工作组强调自己并不是取代国内上诉法庭，只不过是在审议 Nasheed 先生一案中的事实是否证明马尔代夫政府未向其提供公正审判。

90. 工作组认为，把若干严重违反正当程序的情况综合起来看，证明 Nasheed 先生没有获得公正审判。马尔代夫政府并未对这些违反情形作出充分反驳，包括并未提供可支持政府各项主张的审判程序书面记录和判决。[17] 这些违反情形包括：

---

[14] 见 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15915。

[15] 例如，见工作组关于普遍定期审议的汇编(A/HRC/WG.6/22/MDV/2)。另见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A/HRC/23/43/Add.3)。

[16] 见 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13917&LangID=E。

[17] 见第 41/2013 号意见(利比亚)，工作组在该意见的第 27 段忆及，当据称公共当局没有向所涉人士提供其有权享有的一些程序性保障时，应当由公共当局对申请人主张的不利事实承担举证责任，因为公共当局通常可以提供关于所采取行动的书面证据，证明自己遵循了适当的程序并依法提供了保障。

(a) 在涉及对 Nasheed 先生的新的严重的恐怖主义指控的审判中，在逮捕与定罪之间仅仅相隔了 20 天，而且在 Nasheed 先生被捕后的第二天就启动了诉讼程序，这表明审判结果是事先就确定了的；

(b) 总检察长和三名主审法官中的两人在本案中明显有利益冲突，这两名法官是 Abdulla 法官的朋友和同事，曾经目睹对 Abdulla 法官的逮捕。在被申请回避之后，这两名法官仅就此商议了 20 分钟就决定不予回避。

(c) 不允许 Nasheed 先生传召任何证人或证据，并且限制他交叉询问检方证人；

(d) 不向被告的团队提供证据，包括光盘和视频证据；

(e) Nasheed 先生的法律代理人没有在审判的关键审理阶段出庭；

(f) 在 Nasheed 先生的辩护律师退庭之后拒绝休庭；

(g) 限制旁听 Nasheed 先生案件审理的观察员和公众的人数，法院仅提供了庭审概要而不是判决；

(h) 最高法院突然改变上诉规则以及拖延向被告提供庭审记录。

91. 工作组认为 Nasheed 先生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受到侵犯，特别是：(a) 无罪推定权利(《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一条第一款和《公约》第十四条第二款)；(b) 获得独立和公正法庭的权利(《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和《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c) 平等手段权(《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和《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d) 获得充分时间和设施准备辩护的权利(《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一条第一款和《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乙)项)；(e) 审查检方证人以及传召和审查证人以进行辩护的权利(《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一条第一款和《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戊)项)；(f) 获得律师帮助的权利(《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一条第一款和《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乙)项和(丁)项)；(g) 获得公开审判的权利(《世界人权宣言》第十条和《公约》第十四条第一款)；(h) 上诉权(《公约》第十四条第五款)。

92. 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Nasheed 先生一案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九、第十和第十一条以及《公约》第九和第十四条，情节严重，致使任意剥夺他的自由具有任意性，属于提交工作组的案件适用类别第三类。

93. 工作组希望记录下对 Nasheed 先生在 2015 年 3 月判处的 13 年服刑期间的身心健康状况的担忧。特别是，工作组提到来文方声称 Nasheed 先生曾被单独监禁在不卫生的条件下，在首次庭审之前就遭受了虐待并且没有获得医疗。来文方指控称，这些因素构成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如果这种情况持续下去，将构成酷刑。马尔代夫政府拒绝承认这些指控。

94. 工作组忆及，应开展努力废除作为一种惩罚方式的单独监禁或者限制其使用，并鼓励开展这种努力。[18] 考虑到 Nasheed 先生最近在被软禁时获得了医疗，而且在狱中和在软禁期间都获得了人权高专办代表团的探视，工作组认为不必将本案提交给相关的特别报告员采取后续行动。人权高专办将继续密切监测该案的情况。

95. 工作组注意到，在提出本意见时，总检查长正在马尔代夫提起抗诉。正如工作组以前在其判例中明确指出的那样，在工作组发布意见之前不需要首先用尽一切国内补救手段。[19] 此外，还不清楚何时才能知道抗诉的结果，也不知道抗诉得出的结果是否将与工作组的结论意见(即 Nasheed 先生没有获得公正的审判)相同。因此，工作组认为基于对 Nasheed 先生的任意拘留而发布一项要求立即释放他的意见是合适的，特别是考虑到最新的信息指出 Nasheed 先生被取消了软禁，又被送进了监狱。

96. 最后，考虑到工作组的五名独立成员已经一致通过了本意见，工作组认为没有理由怀疑工作组的独立性受到了特别报告员为四名请愿人之一这一事实的损害。

处理意见

97.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 剥夺 Nasheed 先生的自由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九、第十、第十一、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公约》第九、第十四、第十九、第二十二和第二十五条，为任意剥夺自由，属提交工作组的案件适用类别第一类、第二类、第三类和第五类。

98. 基于上述意见，工作组请该国政府毫不迟延地对 Nasheed 先生的情况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使其符合《世界人权宣言》和《公约》的标准和原则。

99. 考虑到本案的所有情节，工作组认为适当的补救措施是立即释放 Nasheed 先生并依据《公约》第九条第五款给予他可执行的获得赔偿的权利。

[2015 年 9 月 4 日通过]

---

[18] 《囚犯待遇基本原则》第 7 条。

[19] 见第 11/2000 和第 19/2013 号意见。